

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1 日公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府人任字第 09802129711 號函頒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府人任字第 1100076098 號函頒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- 二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增進行政歷練、獲得工作經驗，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，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，依本規定實施遷調。
- 三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府內部單位主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。
 - （二）本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 - （三）本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首長、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 - （四）所屬機關首長、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 - （五）本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。前項各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(選)程序，由本府逕行核定。
- 四、前點所列各主管職務間之遷調，除由縣長逕行核定者外，並得由業務主管機關(單位)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，隨時檢討辦理。
- 五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醫事人員之職務遷調，準用本要點規定。
- 六、警察、人事、主計、政風人員之職務遷調，依其專屬法令及任免權責辦理，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